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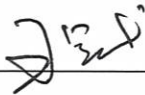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_____

郑峰（签字）：_____

王兴斌（签字）：_____

2020年9月28日